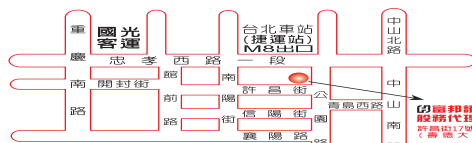


1 0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新開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封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105-1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常會
出席通知書

33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611號(那米哥宴會廣場)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收受或委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以私募之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採擇一或搭配，一次或二次辦理之。
二、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使本公司與應募人之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10,000仟股額之範圍內。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私募資金用途：預計二次皆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2)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二次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強化公司股權結構，以提高公司競爭力；籌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2.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因證券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亦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故考量時間風險，以上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內部人。
2.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強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
4.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擬包括如下：內部人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相關名冊請詳附表一。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審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變更或修正。
三、以私募辦理轉換公司債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使本公司與應募人之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額度：私募金額以新台幣4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私募資金用途：預計二次皆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2)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二次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以提高公司競爭力；籌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定之。
2.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因證券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亦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故考量時間風險，以上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內部人。
2.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強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
4.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擬包括如下：內部人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相關名冊請詳附表一。
(四)本次私募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轉換價格、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審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變更或修正。
(六)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化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會，董事席次變化達三分之一以上，致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事實，故本次私募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附表二。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敬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點選「各項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www.taiwan.com.tw)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號, 姓名, 身份, 關係.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internal staff.

020648 第二聯

5

6165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第四聯

- 意見書委任人：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書收受者：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使用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核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性聲明

- 一、本公司接受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泰公司)委託，評估該公司私募增資及/或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一)本公司非為捷泰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非對捷泰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與捷泰精密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四)本公司非為捷泰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五)捷泰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六)本公司與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之關係。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增資及/或可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核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泰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及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私募 10,000 仟股範圍內之普通股，並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或擬以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預計於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年內，擇擇一或擇配，一次或二次辦理之。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次募案)，本次募案尚須經今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捷泰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及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本次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捷泰公司所提供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訊息，對未來捷泰公司因本次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意見，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 04 月 18 日，並於 92 年 08 月 04 日掛牌上市，主要業務項目為各類音響、影像、多媒體影音系統、電腦、通信及資訊家電、資訊科技、電訊用之連接器、無線遙控器及連接線、光跳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案係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及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於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之普通股，且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及/或私募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合計總發行額五億元辦理私募。由於本次募案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爰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募案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募案係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了資金募集方式相對其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外，且可避免過度依賴金融機構，減少償還借款之利息負擔，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預留外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預期本次募案完成後，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捷泰公司自 99 年度起開始呈現營運虧損，除陸續辦理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尚有 25,304 仟元，若以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措資金，將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确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及/或可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捷泰公司為改善營運上之突破，擬引進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收並創造獲利，而考量私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具有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依該公司目前財務結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預估未來可能隨著利率逐步調升，反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募普通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減輕舉債所產生之利息負擔，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將有其正面實質效益，故捷泰公司選擇辦理本次募案，實屬合理。

該公司辦理本次募案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競爭力，對該公司整體財務亦有正面效益。

三、評估意見總結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提案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本承銷商受託僅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而該公司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除可確保籌資效率之外，預計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整體競爭力，對公司營運亦有正面的效益。綜上，捷泰公司本次募案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綜合評估該公司可能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項重大考量事項後，本承銷商認為捷泰公司辦理本次募案引進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尚屬必要及合理。

105-33

第五聯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徵求人資訊、受託代理人資訊、委託事項(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第六聯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611號(那米哥宴會廣場)，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二、有關辦理發行105年度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詳第三、四聯)。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5年6月21日)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27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登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165)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